

##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 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条件满足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30%、5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至首次授予第二批解锁时点,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5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第 12 个月后至第 24 个月内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至首次授予第三批解锁时点,即激励对象可于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一次性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00%。

2014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在锁定期后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即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首期获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锁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可申请解锁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30%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锁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可申请解锁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50%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可进行第二期解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可进行第一期解锁：

- (1) 公司 2015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股份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
- (2)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152,156.02 元，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47,041,019.73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55.22%，且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8%。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47,041,019.73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的公司业绩目标已经满足。

2.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时，股份公司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期获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4.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需达成各年度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方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的员工业绩考核结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可解锁的 185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相应的解锁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其中，177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可解锁比例的 100%解锁，6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可解锁比例的 70%解锁，另 2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可解锁比例的 50%解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 (一)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二)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锁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 (三)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24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6名激励对象

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本次解锁比例 7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本次解锁比例 50%解锁外，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绩效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六年 月 日